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太平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債務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52,591,876元，財產價值約537,196元，資產明顯無法清償負債，已符合破產法要件，且聲請人所餘財產尚足構成破產財團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下列財產為破產財團：一、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二、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；左列各款，為財團費用：一、因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，二、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，三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。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，視為財團費用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；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7條、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

濟發生困難，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执行程序。是以，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積欠附表所示債權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為證，並據本院向附表所示債權人函詢確認屬實，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。

(二)另據聲請人提出之資產負債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可見聲請人於114年6月30日時，資產有現金及銀行存款537,196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財產。然上開資產負債表係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單方製作，該等現金或銀行存款是否確實存在，非無可疑，亦難認定是否足以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破產管理人報酬後仍有剩餘，而有破產宣告之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劉雅文

01
02

附表：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合計（計算至本件聲請時）
1	永豐商業銀行	76,129,702
2	安泰商業銀行	182,383,001
3	土地銀行信義分行	144,810,327
4	台灣新光銀行	33,228,922
5	第一銀行延吉分行	11,670,517
6	台北富邦銀行	75,742,634
7	合作金庫銀行	24,857,616
8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4,506,620
9	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29,262,537